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家沅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燕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肆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11年1月27日
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1年3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
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1年3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至111年7月14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
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
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
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詹立瑜

05

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266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相國企業有限公司 孔相芥	家沅貿易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東高雄分行	28236	6,694元	111 年 4 月30日	OR5498808
2	楊國籐	家沅貿易 有限公司	新興郵局	4180753 0	6,196元	111 年 3 月6日	B3298851
3	禾一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莊天蔭	家沅貿易 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南高雄 分行	1013141 78	56,174元	111 年 3 月31日	AJP0756492
4	金采精密鑄造股份 有限公司賴育誠	家沅貿易 有限公司	兆豐商業銀行鳳 山分行	0452701 1896	5,969元	111 年 3 月31日	FC0688294